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姵呈

電話：04-37061166

電子信箱：e-235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40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事項，請貴局（府）確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9月25日召開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推廣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第2項）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三、綜上，請貴局（府）依上開規定召開技職教育諮詢會；且為落實技職教育產學鏈結，請盤整縣（市）內公協會及產

業聚落資源，並召開縣（市）內跨單位（如經發局、勞動局、工策會或公協會等）會議，研議發展區內產業政策亮點，再與轄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合作規劃技職教育推動方向，以及在地契合式務實致用的課程，以落實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及在地人才培育。倘若縣（市）內有本部轄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得邀請該等學校共同會商，並可洽詢本部國教署協助媒合。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